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2414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林宣誼

複代理人 張天發

鍾宇軒

被告 許瑞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侵權行為地在臺北市松山區，屬本院轄區，故本院具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23日晚間11時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行經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6樓處，因駕駛不慎之過失撞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蔡亞平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訴外人蔡亞平車輛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62,728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2,72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四、被告則以：其從事租車業，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於

01 113年6月18日晚間9時30分起至同年月26日晚間10時止，出
02 租與訴外人陳建豪使用等語，資為抗辯。

03 五、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5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
06 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
07 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
08 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又
09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0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是侵權行為所發生之損害
11 賠償請求權，以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為其成立
12 要件，此觀民法第184條之規定自明，若其行為並無故意或
13 過失，或其行為與損害之間無相當因果關係者，均無令負侵
14 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可言。又民法第184條之一般侵權行
15 為雖應由受害人就不法性、可責性及因果關係為舉證，然同
16 法第191條之2規定：「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
17 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
18 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
19 限。」，係將主觀要件之舉證責任倒置，轉由加害人就其無
20 故意、過失負舉證責任。是兩車均為行駛中非依軌道行駛之
21 動力車輛，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關於其受有損害，係由
22 對方車輛於行進中所造成，並兩者間有因果關係，仍應由其
23 負舉證責任，僅無須證明對方有故意或過失而已（最高法院
24 108年度台上字第2459號判決意旨參照）。

25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車不慎撞擊蔡亞平之自小
26 客車，造成該車受損，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
27 之2等規定請求損害賠償等語，參諸上開說明，無論原告依
28 何規定請求損害賠償，均應就加害人係被告一事盡舉證之
29 責。就此應證事實，原告固提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30 松山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為證（見本院卷第35頁），
31 惟此僅能證明原告承保車輛遭人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

01 小客車撞擊受損之事實，不足以證明係被告駕駛該車撞擊原
02 告承保車輛，原告復未就其此部分主張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
03 說，從而原告未能證明本件事故之發生肇因於被告，自難依
04 上開規定請求被告損害賠償。

05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
06 段、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62,728元，及
07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08 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10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
1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
13 計 算 書

14 項 目	金 額 (新台幣)	備 註
15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16 合 計	1,500元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__日內向
19 本庭（臺北市○○○路○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
20 當事人之人數附
21 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
23 書記官 高秋芬

24 附錄：

25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7 理由，不得為之。

28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30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